108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_	、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 地權法規(缺)
	(三) 地籍法規(缺)
	(四) 地用法規(缺)
	(五) 重劃法規(缺)
	(六) 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缺)
	(八) 資訊法規(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缺)
_	、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本市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停車空間登記方式一案(108KBCA01)1
	• 內政部函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
	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一案(108KBCP02)6
	•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該局所屬一級機關代理該
	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標示變更登記、測量案件、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等事宜一案 (108KBCZ03)7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10點規
	定如附件,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108KBCZ04)7
	(四) 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令訂定「臺北
	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一案
	(108KEAZ05)10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
	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起效(108KEAZ06)11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修正該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 號令一案
	(108KEBZ07)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缺)
 - (二) 財產申報(缺)
 - (三)廉政法制(缺)
 - (四)反貪作為(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有關本市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停車空間登記方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1北市地登字第1086027982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8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211號開會通知單及108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498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含會議說明及其附件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720號函)各1份。
- 二、按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720號函釋略以,區分所有建物之停車位,倘係於共有部分約定取得專用權者,由於專用權人並未額外取得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無從主張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分配基地權利範圍。爰貴所受理本函下達之日起領得建造執照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應切實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辦理;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第2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切實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規定,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DC(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登錄內容:「○○段○○小段○○地號(○○權)○○○分之○○○」辦理。

附件

內政部開會通知單

108.8.2台內地字第1080264211號

開會事由: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認定原則及其停車空間登記方式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20會議室

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認定原則及其停車空間登記方式會議

壹、會議說明

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12點第1項明定,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惟倘發生該圖說與補充規定不符,或補充規定未有規定之情形時,易生登記機關如何認定之疑慮,故為齊一登記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登記時之共有部分認定原則及作法,爰召開會議討論。

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前以106年10月2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615900號函,建議本部明定民法第799條第4項但書規定之合理範圍,並檢討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等相關函釋規定。經本部函詢法務部分別以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720號及108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803504820號函提供意見,惟查部分縣市實務登記作業與上開法務部意見未合,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執行不一致之情形,為求審慎並利執行,爰併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檢討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之登記方式?

說明:

- 一、按民法第799條(以下簡稱本條)第4項規定:「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是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倘非依該規定之原則比例分配者,得依但書約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106年10月2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615900號函,建議本部明定本條第4項但書規定之合理範圍,並檢討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等相關函釋規定。
- 二、查本部85年9月7日台(85)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釋,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針對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後依分管契約或規約取得法定停車位專用使用權者,得將該等權利以車位編號方式登載於登記簿,藉此加強公示並減少糾紛,俾保障人民財產權。至於因擁有停車位而增加之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係以加註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方式登記,故非指共有部分之停車位得另行分配基地範圍。
- 三、案經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法,部分縣市政府受理共有部分之停車位登記時,有另行分配其基地權利範圍之情形;於辦理車位編號登記後,亦有因變更使用執照致停車位位置變更、區分所有權人決議變更約定專用使用權等,亦造成登記資料失實之情形。綜上,本部85年9月7日函執行以來,共有部分之停車空間之登記方式除造成誤解及糾紛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法不一甚有違反民法第799條規定之虞,爰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四、按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720號函(如附件1)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停車位,倘係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約定取得專用權者,由於專用權人並未額外取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自無從就該約定專用部分,主張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分配基地權利範圍。」是本條第4項但書所稱「約定」,係指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就建築物各專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比例所為之約定,倘就共有部分之停車位再行分配基地權利範圍,已踰越該條項之規定。嗣經彙整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意見,再次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該部以108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803504820號函維持原見解。

擬辦:

- 一、鑑於該等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之登記行之有年,驟然廢除,必對於不動產交易產生衝擊,故本部認為,共有部分停車位維持車位編號之登記。惟該等共有部分已得區分出一部分共有(如停車空間)之範圍,為利民眾知悉其明確的計算標準及分配比例(例如:一部共有含50個平面停車位,每個停車位為1/50),登記機關應依本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釋確實執行。
- 二、避免民眾將專用使用權之共有部分停車空間誤解為具有所有權之性質,擬將建物標示部及建物所有權狀中註記「(含停車位編號〇〇〇〇)權利範圍XXXXXX/XXXXXX)」 修正為「(含具有專用使用權之停車位,編號〇〇〇〇),權利範圍 XXXXXX/XXXXXX)」,本部將配合檢討前揭85年9月7日函釋,並增修土地登記複丈地 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後發布實施。
- 三、共有部分之停車空間於辦理測繪及登記時,依法務部前揭107年8月30日函示,不得分配基地權利範圍。惟因涉及全國一致之作法並考量實務執行可能產生之衝擊影響,將採不溯及既往方式處理,故於本部函釋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已報核之建物,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議題二:登記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登記時之共有部分認定原則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 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 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 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 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 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上開規定雖屬不得約定為專用部分之強制禁止規 定(即法定共用部分),登記機關辦理建物登記本應受該條例規定之拘束。惟該等 特定空間是否屬住戶生活上不可或缺之共有部分,係屬主管建築機關解釋權責;其 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約定為共有部分者,依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亦應經載明於規約始生效力。因此,登記機關尚無法逕依 項目名稱審認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仍需以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為準。
- 二、復查補充規定第12點第2項明定共有部分登記之項目,係本部於85年間彙整各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各款規定所提之建議,尚非含括全部項目(性質雷同未列入者,如警衛室、收發室、樓電梯間等),且建築型態日趨複雜多元,亦難全面整合共有部分之項目,登記機關似難僅據該項規定認定共有部分。擬辦:
- 一、登記機關於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登記時,認定共有部分項目之原則如下:
- (一)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與補充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應測繪登記為共有部分項目 是否與相符。
- (二)承上,倘發現不符時,依本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應通知申請 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倘建管單位認定圖說內容無違反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者,登記機關即應依該 圖說辦理,並於登記完畢後函復主管建築機關。
- 二、配合修正補充規定第12點規定(如附件2),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附件1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7.8.30法律字第10703512720號

主旨:有關民法第799條第4項但書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0436432號函及106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 1060438466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使用權,乃係維持區分建築物存在所必要,故區分所有人自應有一定合理比例之應有部分。至各區分所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究為若干,民法第799條第4項本文乃設有原則性規範,以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為原則(98年立法理由參照);另考量建築物型態、構造不一,隨著建築科技之發展,更日趨多樣,故應有部分之比例難求一致,爰許當事人得

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之位置、面積、設置目的、使用性質或其他情事,為公平合理之約定,並具有客觀明確之計算方式,不得恣意為之(民法第799條第4項但書規定;本部103年1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0270號函附102年12月25日會議紀錄第4點決議;謝在全著,民法物權編(上),103年9月修訂6版,第246頁參照)。至當事人之約定是否「公平合理」,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客觀明確」,因涉及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於前揭本部102年12月25日會議中,亦曾建請貴部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將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及計算方式明列,俾供具體個案審認(本部103年1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0270號函諒達),仍請斟酌。

三、另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停車位,依其性質尚有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之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至第62條規定參照),其使用權之取得,亦因之有所差異。有以取得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之應有部分方式者;亦有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約定取得專用權者(謝在全著,前揭書,第280頁至第282頁參照)。倘係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約定取得專用權者,由於專用權人並未額外取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自無從就該約定專用部分,主張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分配基地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區分所有建物依	十二、區分所有建物依主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主管建築機關備	管建築機關備查之	九條第二項規定,住
查之圖說標示為	圖說標示為共用部	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
共用部分及約定	分及約定專用部	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
專用部分,應以	分,應以共有部分辨	常使用方法為之,故
共有部分辦理登	理登記。	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共
記。	前項共有部分登記之項目	有部分項目包含「其
前項應以共有部分辦理	如下:	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
測繪及登記之項目如	(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	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
下:	域,如走廊、樓梯、門	及使用性質約定為共
(一)共同出入、休憩交	廳、通道、昇降機間	有部分者」,惟該等
誼區域,如走廊、	等。	部分非由地政機關判
樓梯、門廳、通道、	(二)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	斷,而依主管建築機
昇降機間等。	地下室機房、屋頂機	關備查圖說為準,爰
(二)空調通風設施區	房、冷氣機房、電梯機	刪除該款規定。又第
域,如地下室機	房等。	二項各款共有部分項
房、屋頂機房、冷	(三)法定防空避難室。	目尚未含括全部項
氣機房、電梯機房	(四)法定停車空間(含車道	目,實務上仍有性質
等。	及其必要空間)。	雷同但名稱不同者,
(三)法定防空避難室。	(五)給水排水區域,如水	如警衛室、收發室
(四)法定停車空間(含	箱、蓄水池、水塔等。	等,故為保留條文彈
車道及其必要空	(六)配電場所,如變電室、	性,增列第八款得由
間)。	配電室、受電室等。	中央地政機關洽商有
(五)給水排水區域,如	(七)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關機關後予以規定,
水箱、蓄水池、水	(八)其他經起造人或區分	並酌作文字修正。
塔等。	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	二、地政機關辦理區分所
(六)配電場所,如變電	的及使用性質約定為	有建物第一次登記
室、配電室、受電	<u>共有部分者。</u>	時,係依申請人檢附
室等。		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七)管理委員會使用空		之圖說辦理測繪登
問。		記,實務上有發生備
(八)其他經中央地政主		查圖說與本點第二項
管機關規定者。		規定不符之情形,爰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圖說		增訂第三項主管建築

機關備查圖說與第二

項規定項目不符時之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圖說 與前項規定不符時,應

由申請人釐清後向該建

築機關申請變更、更正	處理方式。
或備查。	

內政部函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7北市地登字第1086028303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14432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11.6台內地字第1080144325號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 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5680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8年7月29日北市地登字第1086018460號函。
- 二、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倘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不因委託人死 亡而消滅,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與後續信託關係終止 權行使疑義,前經本部以108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4號函詢法務部,案 經該部上開函復略以「……二、按信託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 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第65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 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 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不因 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於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應由受 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本部103年6月26日法律字第10303507640號函參 照),並由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貴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號函參照)。而受益權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概括繼 承後,為各繼承人所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參照),得由全體繼承人依法協議 分割該受益權,而由部分繼承人取得該受益權。三、次按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利 益如歸委託人單獨享有,應允許委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關係,蓋委託人為創設信 託之人,且此時並無其他受益人因而蒙受不利益;委託人如已死亡,則得由享有 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終止之。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 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及貴部107年5

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參照),協議分割該受益權者,其信託關係之終止,應僅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即可。」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信託利益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全體繼承人得協議分割受益權,所涉信託內容變更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辦理;嗣後信託關係之終止,即可由依分割協議取得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之,並按同規則第128條規定辦理。

三、又前述信託內容變更如與塗銷信託登記併同辦理,為達簡政便民,得依本部104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函釋,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1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併予敘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該局所屬一級機關代理該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標示變更登記、測量案件、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26北市地登字第1080159692號

說明:依交下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1月21日路秘產字第108014263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副本1份供參。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局屬一級機關

108.11.21路秘產字第1080142639號

主旨: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貴機關代理本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下列登記事宜,授權貴機關以代理機關名義代理本局申辦,登記申請書由代 理機關用印: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新建、改建、增建後辦理測量登記事宜,含向稅捐 機關申請設立稅籍。
- (二)標示變更登記:本局經管土地或建物因重測、重劃、分割、合併、基地號變更或 門牌整編之標示變更登記。
- (三) 測量案件:本局經管土地或建物申請土地複丈、鑑界或建物測量案件。
- (四)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本局奉准撥用、廢止撥用或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 之案件,其後續登記事宜。
- 二、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27北市地登字第1086031148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08年11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086029770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108年11月25日公報(108年第224期)。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為1081700J0022,提請貴局刊登)(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8.11.21 北市地登字第108602977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十點,並自109 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10點

修正規定

- 十、 跨所登記案件除下列各款由管轄所辦理外,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登記完畢後之設置管制清冊及註銷列管事項。
 -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之土地,登記完畢後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 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信託 契約書除外)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 業。
 - (四)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異動通報事項。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十點條正對昭素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跨所登記案件除下列各款由	十、跨所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停止管
管轄所辦理外,其餘事項,	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辦	制事項,以資明確,並酌
由受理所辦理:	理,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	作文字修正;另第一款後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	理:	段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
七條土地,登記完畢後	(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	財產署標售事項,非屬辨
之設置管制清冊及註銷	七條土地,受理所於登	理跨所登記應配合辦理
<u>列管</u> 事項。	記完畢後之管制清冊及	事項,爰予刪除。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	後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一規定列冊管理 <u>之</u> 土	產署標售事項。	正。
地,登記完畢後報請停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	三、三七五租約土地之買賣或
止列册管理事項。	一規定 <u>之</u> 列冊管理土	贈與等登記案件,受理所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	地, <u>於受理所</u> 登記完畢	須複印契約書通知管轄
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	後之報請停止列冊管理	所辦理通報事宜; 另現行
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	事項。	信託相關登記案件契約
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	(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	書,管轄所得利用地政歷
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	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	史資料 e 化查詢系統列
同檢送登記申請書 <u>、</u> 登	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	印,免由受理所複印送管
記清冊及契約書(信託	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	轄所辦理異動通報,爰修
契約書除外)或分配表	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	正第一項第三款。
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	同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	四、因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無跨
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	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	所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
異動通報作業。	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	功能,爰增列第一項第四
(四)依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	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	款。
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	通報作業。	
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	
之異動通報事項。	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	管轄所受理。	
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	
管轄所受理。	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	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	
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	門首張貼之。	
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		

門首張貼之。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7 北市地登字第108602818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8741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8.11.4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8741號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便利已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於申辦期間參與危老重建計畫,特訂定「臺北市 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 二、本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23,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令

108.11.4 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自108 年11月11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 一、建築執照申請行政程序中案件,於辦理期間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計畫,為簡政便民免予撤案重新申請建築執照,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建造執照後並於申請復審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 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
- (二)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

- 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申請復審 日。
- (三)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延至重建計畫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申請復審,惟逾前開期限、復審仍不符規定或重建計畫經駁回者,本局仍得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三、已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後並於核准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 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
- (二)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 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 日。
- (三)應於重建計畫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計畫核定,逾前開期限者本局仍得予 以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四、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未依期限內申請則其重建計畫失效,其法令適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後,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核准拆除執 照。但申請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併案拆除者,後續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除屬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 項因屬立即危險建築物者外,於重建計畫核准前不得開工或拆除,並由申請人會同 開業建築師於重建計畫內出具領得建築執照後之現況照片及不予開工拆除切結書。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 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8.11.21 北市地測字第1086024601號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 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21,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

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 (一)每年5月應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
- (二)每月至少1次巡視基線場,並查填巡查紀錄表如附件3,倘有妨礙基線場運作之 障礙物應立即排除。
- (三)基線場樁標如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致部分樁標有破損、移動等情形,應辦理 補建及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並將相關成果報本局備查;倘基線場樁 標係全部毀損、滅失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應依第二點重新選擇適當地 點,並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設置基線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 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	一、為齊一所隊每月巡查基
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線場相關紀錄,於第
(一)每年5月應重新辦理基線	(一) 每年5月應重新辦理基線	(二)項新增巡查表格
場標準距離測定。	場標準距離測定。	式,供所隊查填。
(二)每月至少1次巡視基線	(二)每月至少1次巡視基線	二、原第(二)項後段因涉及
場,並查填巡查紀錄表如	場,倘有妨礙基線場運	基線場樁標補建或重新
附件3,倘有妨礙基線場	作之障礙物應立即排	設置之辦理方式,爰修
運作之障礙物應立即排	除;基線場樁標如因工	正並移列至第(三)項。
除。	程施工或其他因素致有	三、第(三)項增列基線場補
(三)基線場樁標如因工程施工	破損、移動等不能使用	建或重新設置時,應報
或其他因素致部分樁標有	之情形,應立即重新選	本局備查或同意,以符
破損、移動等情形,應辦	擇適當地點設置基線	實際。
理補建及重新辦理基線場	場。	
標準距離測定,並將相關		
成果報本局備查;倘基線		
場樁標係全部毀損、滅失		
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		
者,應依第二點重新選擇		
適當地點,並報本局同意		
後再行設置基線場。		

附件3:簡易基線場巡查紀錄表

設置機關: 基線場長度:○○公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簡易基線場巡查紀錄表

填表人:()()()	
巡查日期:○年○月○日	
0 公尺樁標	5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23 公尺樁標	31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59 公尺樁標	77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椿位照片
95 公尺樁標	
椿位情形:□正常	
□異常(毀損 滅失 移動)	
椿位照片	

其他:(補充說明)

承 辨	技 正	課長

註:請於每月5日前將本紀錄表放至本局 KM 平臺/L0_報表報送區/測繪 科/基線場巡查表

內政部修正該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 號

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11.27 北市地登字第1080159986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8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144529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 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108.11.25台內地字第10801445293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登記機關。

說明: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8年10月30日住都字第1080002675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8.11.25台內地字第1080144529號

修正本部一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四四一號令第二點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執行其組織法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特定公共任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亦同。」,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張治祥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蝇 址: 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 (02)2728-7513

定 價:20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61年7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8年12月

GPN: 2006100016